

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○九二○一三一九二七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詢問參加本會獎勵造林相關規定案，經查造林地如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須砍除重新造林；或因林地配合土地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、農地重劃等政府行政措施，欲將既有未達輪伐期之林木砍伐、移植者，應由原核准申請之林業管理機關查察屬實後同意註銷或重新造林，並不需歸還已領取之獎勵金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臺端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陳請書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